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八月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委托，就建设机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相关各方已按有关规定启动实施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所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接受建设机械的委托，作为建设机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2.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发表意见，如需本所就其他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另行出具法律意见；

3.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建设机械的保证，即建设机械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地、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

当、有效的授权；

4. 本所律师同意建设机械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建设机械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5. 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为：建设机械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柴昭一、王志荣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亦指因实施本次交易，整体变更后的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机械”）100%的股权；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建设机械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 2015 年 2 月 15 日和 2015 年 3 月 10 日，建设机械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15 年 3 月 5 日，陕西省国资委批准了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3. 2015 年 2 月 12 日和 2015 年 2 月 14 日，天成机械和庞源租赁分别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复星创投、宝金嘉铭等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亦分别履行其各自内部决策程序，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二）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并出具《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9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各方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庞源租赁股权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柴昭一等交易对方已履行将庞源租赁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向建设机械转让100%股权的义务。庞源租赁已就上述整体变更和股权转让事宜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8月14日获得该局核准，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设机械已持有庞源租赁100%股权。

（二）天成机械股权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王志荣等交易对方已履行了向建设机械转让天成机械100%股权的义务。天成机械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8月10日获得该局核准，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设机械已持有天成机械100%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相关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四、后续实施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设机械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规定，办理后续实施事项如下：

1. 建设机械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向柴昭一、王志荣等交易对方发行合计不超过 307,258,065 股股份，并分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发行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
2. 建设机械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7,950,138 股股份，并分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发行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
3. 建设机械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就上述发行情况向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与增加注册资本等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4. 建设机械还需按有关规定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关各方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相关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建设机械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规定，办理后续实施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磊

负责人：_____

庄涛

柳伟伟

年 月 日